太仓市人民政府文件

太政发〔2021〕67号

市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高新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科教新城管委会，娄东街道、陆渡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健雄学院：

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苏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规定》《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市对1996年至2020年期间以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按照“谁制定、谁负责”的原则，规范性文件由原起草单位具体负责清理，并将清理建议报送市司法局。市司法局根据清理建议进行了集体研究，

sfj.sl 2021-11-29 10:24:41

期间与起草单位多次沟通协调。10月26日市司法局再次发文征求各单位清理意见。本次清理共涉及规范性文件211件，其中废止的规范性文件30件，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17件，保留的规范性文件86件，修改的规范性文件78件，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附件：1.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0件)

2. 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7件)

3. 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86件)

4. 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78件)

太仓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印发

sfj.sl 2021-11-29 10:24:41